太寿陕合[2026]第114

陕西省计生特殊家庭父母意外、疾病住院护理保险合同2026-2027

2026 年 9 月

投 保 人：（甲方）陕西省计划生育协会

注册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崇新里 18 号

保 险 人：（乙方）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70 号赛高城市广场 2 号楼-企业总部大厦 31 层整层

为服务计生特殊家庭，建立长效扶助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有关规定，投保人为全省计生特殊家庭向保险人投保计生特殊家庭父母意外、疾病住院护理保险。现经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自愿达成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基本事项

（一）投保人

陕西省计划生育协会

（二）被保险人

为西安、渭南 49 周岁以上特殊家庭父母购买意外、疾病住院护理保险。投保总人数 15313 人。具体人员名单依据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保障系统内特殊家庭扶助子系统确定，由投保人向保险人提供。

因系统录入数据导致的人员信息偏差、人员新增、人员退出（身故、迁出等情形），由甲方书面发函告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函件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被保险人名单更新、保险关系变更；未及时变更造成被保险人理赔受阻

或损失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保险人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为保险人，承担对被保险人的各项保险责任。

二、保险期间

本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自 2026 年 7 月 1 日 0 时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24 时止。

三、保险费

保险费以中标金额为准，总保费 2,863,531.00 元（大写金额：贰佰捌拾陆万叁仟伍佰叁拾壹元整）。

四、保险计划

每位被保险人在本保险期间内的保险计划如下表所示：

序号	保障项目	保障责任	保险金额	赔付标准
1	意外住院护理	因意外住院就医	特级护理人员 130 元/人/天 其他护理级别每人 110 元/人/天	最长 90 天
2	疾病住院护理	因疾病住院就医		最长 90 天，参保人员均无等待期
3	丧葬补助金	意外身故	6000 元/人	一次性
4		疾病身故	6000 元/人	一次性，参保人员均无等待期
5	残疾补助金	因意外或疾病致残	1 万元/人	按伤残比例支付（一次性）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及相应服务标准，保质保量的提供服务内容。

2、有权利要求乙方不得将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触到的客户资料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所有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转让或使用。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保险服务，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

4、有关法律规定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和标准保质保量的提供服务。

2、乙方应对所派遣服务人员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和管理手段，对派遣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以降低安全风险。乙方对所派遣人员因履行本合同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任何人身伤害、意外事故或其他安全问题承担全部责任。

3、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本项目档案资料，及时记载有关变更信息，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对甲方提供的被保险人信息等相关内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或

利用。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相关资料不再具有保密价值或甲方书面同意解除保密义务为止。

4、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保险费，并有义务对保险条款进行解释和说明。

5、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和赔付标准，及时、准确地进行理赔。

6、乙方应建立健全的客户服务体系，为被保险人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7、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保险服务的开展情况，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9、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收取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保障期内的理赔资料并进行审核，待保费支付后予以赔付。

10、有关法律规定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六、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合同，不按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标准和时间支付有关费用时，每日应按照本服务合同价格总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未达到管理服务质量约定目标、违反第九条合同文件之内容等任一情形均构成合同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改正时间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逾期未改正，乙方应按照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存在未约定违约责任具体计算方式或约定不明，按照每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一项内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5%承担违约责任，有多项违约责任发生时累加计算。

七、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八、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引起的争议，投被保人双方应本着遵守合同及其相关文件求，服务被保险人，满足被保险人合理、合法要求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双方发生争议，优先保障被保险人保险权益不受争议处理程序影响，争议解决期间乙方不得暂停正常理赔工作。

九、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

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本合同书

2、陕西省计生特殊家庭父母意外、疾病住院护理保险服务方案

3、服务指南

4、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5、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自双方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所有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陕西省计划生育协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年9月21日